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摘要

## 一、簡介：

政府在《2023 至 202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佈推出本計畫，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和吸引新資金落戶香港。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發展優勢。

**投資推廣署：** 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淨資產及投資要求；

**入境處：** 審批簽證/進入許可、延長逗留期限和無條件限制逗留申請。

新計畫申請人，可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受養子女一起申請。

本計畫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及朝鮮的國民。

簽證將以 2+3+3 的模式獲得，7 年後符合要求即可申請永居身份證

## 二、申請資格

1. 年齡：申請淨資產審查時年滿 18 歲。

2. 身份類別：

- 外國國民（阿富汗、古巴、朝鮮除外）；
- 中國籍且已取得外國永居身份；
- 澳門或臺灣居民；
- 無國籍但持外國永居及再入境檔者。

3. 淨資產：提交申請前 6 個月內持續擁有  $\geq 3,0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淨資產（含家庭共有資產中個人份額）。

#### 4. 獲許資產投資：

- 時限：入境處原則性批准後 180 日內完成獲許資產投資；
- 金額：投資  $\geq 3,000$  萬港元。

5. 無不良記錄，無不良入境記錄，符合一般入境規定。

6. 經濟能力：無需依賴投資、就業或公共援助，可負擔本人及受養人在港生計與住所。

### 三、淨資產及獲許資產要求

#### 1、淨資產合規要求

- ①申請前 6 個月內前絕對擁有  $\geq 3000$  萬的等值港幣的淨資產
- ②淨資產包括任何資產（包括存款、房產、股票、保險等）
- ③淨資產為扣除用作抵押等產權負擔後的剩餘金額

#### 2、獲許投資資產

- ①需將 2,700 萬元投資於金融資產範疇 或 非住宅房地產：
  - a. 股票、債務證券、存款證（上限不超 300 萬）、以及後償債項；
  - b.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畫（上限不超 1000 萬）（認可基金、壽險計畫）；
  - c. 有限合夥基金（在港註冊）（上限不超 1000 萬）；
  - d. 商業或工業用途的非住宅房地產範疇（上限不超 1000 萬）

住宅房地產投資門檻：單一物業成交價  $\geq 5,000$  萬港元。

- ②另外需投入 300 萬元港幣於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投資組合”，以支持創科行業和其他有助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重點行業。

#### 四、申請流程：

1、淨資產審查	① 準備 3000 萬等值港幣資產的證明（6 個月內），並經會計師證明 ② 淨資產證明準備好後，向投資推廣署提交淨資產審查 ③ 淨資產審查通過後，取得《符合淨資產規定審查證明書》
2、原則性批准	① 淨資產審查通過後，向入境處申請 <b>原則性批准</b> ② 獲得批准後，獲發簽證/進入許可，並憑簽證入境，於 6 個月內完成獲許資產投資
3、獲許資產投資審查	① 完成投資後，獲取會計師證明並提交至投資推廣署審核 ② 通過審核後取得《符合投資規定審查證明書》
4、正式批准	① 獲許資產投資審核通過後，向入境處申請 <b>正式批准</b> 。 ② 入境處正式批准後，簽發簽證/進入許可（2 年）
5、居留延期	獲許資產投資持續，在簽證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申請簽證延期，一般延長簽發 3 年逗留簽證
6、申請永居	① 7 年後，如滿足居住時間，則可申請永居 ② 如居住時間不足，則可申請無條件限制逗留
7、解除資產投資	獲得永居，或 無條件逗留後，在不違反相關投資條款的要求下，即可自由處置投資資產

#### 五、費用

請與本司聯繫

#### 六、審批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7-9 個月。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檔整理要求

請解答以下問題：【背景調查用】【由申請人回答】

1. 有否曾經申請任何其他國家移民或者簽證被拒簽？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有否任何海外工作經驗或記錄？

答：

4. 有否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持有公司-[包括：法人/ 監事董事/ 股東/ 顧問等等身份？ 如有：請列明公司業務性質/ 職位/ 註冊資金/ 持股量及實際金額？

答：

5. 曾否幹犯任何地方法例？ 政府部門或法庭記錄？

答：

6. 有否持有任何物業（不論在任何地方）？ 如有：請列明購買時間/ 現估值/ 數量？

答：

7. 有否任何個人或公司名下投資記錄？ 包括：房產，股票，債券，保險，金融類（不論在任何地方）？

答：

8. 個人名下現金流總值？ [不論在任何地方/銀行？ 能否提供銀行流水證明, 6 個月或以上？ [個人/公司]

答：

9. 是否已放棄中國國籍？ 或仍然保留？ 或持有外國國籍（過去及現在）？

答：

10. 最高學歷/ 獎狀/ 資格/ 榮譽/ 訓練？

答：

11. 是否已有香港私人銀行帳號或【曾被取消帳號記錄】？

答：

12. 能否出俱無犯罪記錄？

答：

13. 現在或之前是否持有過香港身份證（如有，通過什麼方法獲得）？

答：

14. 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答：

## 申請人所需申請表格 / 文檔

1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電子簽證」(如適用)的內頁。
2	由投資推廣署發出的符合淨資產規定審查證明書
3	由投資推廣署發出的符合投資規定審查證明書
4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如有)
5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6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和台灣身份證[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7	申請人的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證明文件,須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向其批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正式文件[只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持有人並擁有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8	申請人於過去 12 個月經常居住的国家/地區之有關部門(即警務機關或公安局)簽發的「無犯罪紀錄證」。如文件的簽發日期已超過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將不獲接納。
9	相片